



陕西恒邦律师事务所

陕西恒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2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2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3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3
五、结论意见.....	5



陕西恒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陕西恒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前提：（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且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2）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及其它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00 在西安市雁塔区博文路唐南大厦 B 座 1701 室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2.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审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980,7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0%。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80,7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二）《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80,7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三）《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80,7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80,7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五）《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80,7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六）《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80,7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七)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 980, 792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陕西恒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启翔景程
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陕西恒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世全
张世全

经办律师：王钊

王钊

经办律师：郭阳

郭阳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